

## 黃大仙天主教小學家長教師會會章(2011至2012年度)

- 一、 會名：  
本會定名為「黃大仙天主教小學家長教師會」。(以下簡稱本會)
- 二、 會址：  
九龍黃大仙正德街 102 號
- 三、 宗旨：
  1. 促進學校與家庭間的緊密聯繫，共創教育好環境。
  2. 配合本校之辦學精神，討論共同關心事宜，合力提高教育質素。
  3. 鼓勵家長教師交流經驗，共策教子之良方。
- 四、 會籍及會員權利與義務
  1. 會籍：
    - 1.1 普通會員：凡本校就讀之學生，便自動成為普通會員，惟每一家庭只可派一代表參加，每年均須繳付會費。
    - 1.2 當然會員：凡本校在職校長及教師，均為「當然會員」，不須繳付會費。
    - 1.3 名譽會員：本會常務委員會有權邀請社會賢達、本校舊生、舊生家長或監護人及前任校長、主任、教師任本會「名譽會員」，不須繳付會費。
  2. 權利：
    - 2.1 普通會員：在周年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可享有動議、表決、選舉的權利及參加本會舉辦之一切活動。
    - 2.2 當然會員：在周年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可享有動議、表決、選舉的權利及參加本會舉辦之一切活動。
    - 2.3 名譽會員：享有參加本會舉辦一切活動之權利，但沒有投票權。
  3. 義務：
    - 3.1 出席周年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。
    - 3.2 遵守本會會章及會員大會或常務委員會通過之決議。
    - 3.3 普通會員每年均須繳付會費。

## 五、 會費：

常務委員會須向會員徵收會費，所得款項用作本會開支，如紙張、通訊、印刷、文具等及進行有助達致宗旨之活動。每年會費為 50 元（由每年九月至翌年八月）。如會費有所修改，必須由常務委員會開會通過。若會員自動退會，已繳交款項概不退還。

\*註：每個家庭作一單位計算。如果有個別情況或困難而未能繳交會費，請以書面形式向本會反映，本會將酌情處理。

## 六、 組織：

1. 本會由會員大會和常務委員會組成。

### 2. 會員大會：

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，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。

每年九月至翌年八月期間召開大會一次。出席會員應為全體會員百分之十，大會方為有效。若會員大會出席人數不足，得於十四天內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，第二次會員大會不論出席人數多少，均為有效。會員大會之權責：

- 2.1 通過及修訂本會會章。
- 2.2 推選下一屆常務委員。
- 2.3 通過本會財政報告。
- 2.4 改進及推展會務。

### 3. 常務委員會（簡稱常委會）

會員大會休會期間，本會會務由常委會執行。常委會共有常務會員十五人，家長委員由會員大會選出，教師委員由校方委任。副校長或由校方委任之主任為本會當然副主席，其餘職位由常委會互選擔任。常委會職位及職

責如下：

#### 3.1 主席一人（家長出任）

- 3.1.1 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、特別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。
- 3.1.2 領導常委會執行會務，在會員大會中，負責報告會務，並協助籌組常委會會員之推選。

#### 3.2 副主席二人（副校長或由校方委任之主任、家長各一人出任）

輔助主席推行一切會務；在主席缺席時執行主席職權。

#### 3.3 文書二人（教師、家長各一人出任）

- 3.3.1 協助主席擬訂會議議程。
- 3.3.2 負責記錄會議內容，於每次會議後一個月內將記錄副本交各委員及校方存檔。
- 3.3.3 處理對內、對外的文件，並妥當保存一切檔案。

### 3.4 司庫二人（教師、家長各一人出任）

管理本會一切收支賬目及財政，每年制定結算書，在常委會中報告，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。

### 3.5 康樂四人（教師、家長各二人出任）

籌備各項有關聯誼、康樂、學術和經驗交流聚會等活動。

### 3.6 總務四人（教師、家長各二人出任）

負責聯絡及協助推行一切會務工作。

### 3.7 顧問

校監及校董為當然顧問。

- \*註：a. 若有常委會會員離職，其空缺順序由最高票數之候選委員填補。  
b. 新一屆常委會會員選出後，須於十四天內召開新舊委員聯席會議，待一切職務移交妥當，舊常委會才告解散。

## 4. 特別會員大會

若有百分之二十或以上會員以書面就同一事情提出動議，常委會須於兩個月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。

## 七. 管理及行政

1. 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，主席於開會前一個月，須以書信通知各會員會議之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議程。
2. 周年大會議案，須經過半數出席之會員通過，方成定案。投票決定議案時，若贊成及反對之票數相同，主席可多投決定性之一票。
3. 常委會每年開會不少於三次。每次出席會議人數，最少為常委會會員之半數。投票決定議案時，若贊成及反對之票數相同，主席可多投決定性之一票。任何委員如連續兩次缺席，而無合理原因解釋，其職務將自動被解除，其空缺由候選委員填補。
4. 除當然會員外，常委會委員之任期為兩年，再當選之委員可以連任，惟連任者不可多於四年。
5. 常委會會員均為義務性質，無任何薪酬。

6. 所有會議記錄副本須交校方存檔。
7. 若發現任何議案有違反本會宗旨者，校董會有權予以否決。

#### 八、財政

1. 司庫將收到之全部款項存放在一間指定銀行，提取款項，支票須經一位家長委員與一位教師委員同時簽署方可生效，家長委員包括副主席或司庫；教師委員包括副主席或司庫，簽署組合有以下四種：
  - 1.1 家長副主席與教師副主席
  - 1.2 家長副主席與教師司庫
  - 1.3 家長司庫與教師副主席
  - 1.4 家長司庫與教師司庫
2. 一切支出，須為本會行政費用或以達成本會宗旨為原則。
3. 本會如有欠債，則由應屆之負責委員（司庫）及兩位副主席負上責任。
4. 司庫在每次常委會中報告本會財政狀況，並制訂財政年度收支結算表。經義務核數師/員核妥後，再交常委會審核，並交由會員大會通過。

#### 九、核數

由常委會選出/邀請一名義務核數師/員，每年財政年度終結時，核算全年收支賬項。

#### 十、解散及修章

1. 會章如有任何修訂，均須由出席會員大會之三分之二會員通過，方可交常委會進行修訂。
2. 會章修訂後，須由文書於一個月內送交各委員及校方存案。
3. 如要解散本會，有關決定須獲出席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全體會員通過，方能生效。本會解散後，所餘資產由會員大會通過，捐贈本校或其他慈善團體。

#### 附則：

- 一、 本會絕不干涉學校行政。
- 二、 本會不受理家長、會員或職員間之糾紛。